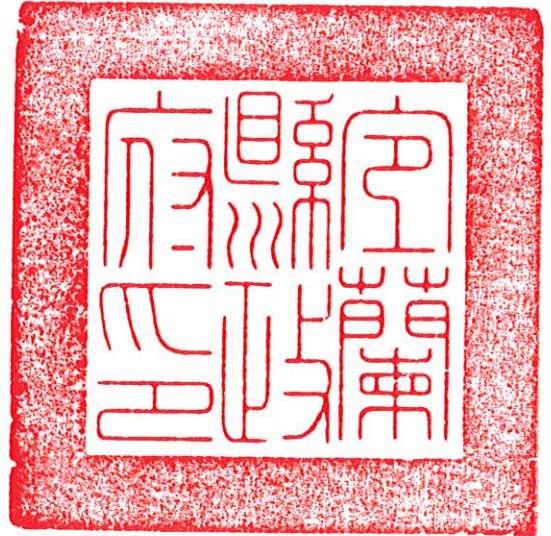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0326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礁溪鄉公所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，徵收礁溪鄉林尾段116-2地號等34筆土地，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。

依據：司法院107年5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12243號令公布釋字第763號解釋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頒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0年11月29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9074189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：本府91年1月22日府地二字第0910010310號公告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至91年2月22日止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1年1月22日府地二字第0910010310號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於90年度辦理先期用地作業，預定90年12月1日開工，預定92年12月1日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90年3月1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94.36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本案已於92年闢建完成，其中十六結段319地號（重測前：林尾段117-2）部分已作為側溝使用，部分因涉及民宅出入問題尚未開闢，同段316地號（重測前：林尾段116-3）因與319地號相鄰，考量道路開闢連續性亦尚

未開闢，俟民宅出入問題解決後再行開闢。

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

十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，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：一、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二、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三、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」

十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規定：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（一）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（一）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（三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，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。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三項規定，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適用之。」

十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

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縣長林晏妙 請假
副縣長林茂盛 代行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